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7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代　理　人　陳譽仁

上列聲請人與藍國安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聲請狀附表①本金210,000元、②本金23,326元、⑤本金123,320元、⑥21,762元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之請求利率為「2.6697%」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之請求利率為「2.9124%」（經查，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於上開本金之利息起算日為週年利率百分之2.427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